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f)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g)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h)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錦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東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另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在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簽立（親筆、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契據）及交付一切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購股權計劃及其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或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情況下，不時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5. 向股東提呈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之前提是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6.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